

#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106,860,000 元(新台幣以下同)，分為 110,6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024,115,180 元，已發行股份 102,411,518 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 569,126,803 元，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 512,057,590 元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1,205,75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2,057,590 元，減資後發行股份總數為 51,205,75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本次減資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少之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銷除約 500 股，減資比例為 50%，即每仟股換發 50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次辦理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市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修正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五、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附錄一(第 5 頁)。

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敬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57,069,213 元，擬以歷年普通股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7,069,213 元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 108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謹提請討論。

決議：